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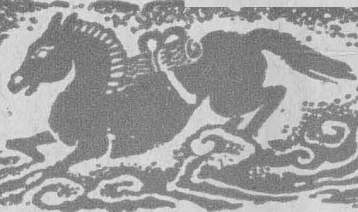
雕

菰

集

三





集 菰 雕

(三)

撰 循 焦

雕菰集卷九

性善解一

性善之說。儒者每以精深言之。非也。性無他。食色而已。飲食男女。人與物同之。當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則男女無別也。茹毛飲血。不知火化。則飲食無節也。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示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能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以飲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禽獸之性不能善。亦不能惡。人之性可引而善。亦可引而惡。惟其可引。故性善也。牛之性可以敵虎。而不可使之啞人。所知所能。不可移也。惟人能移。則可以爲善矣。是故惟習相遠。乃知其性相近。若禽獸。則習不能相遠也。

性善解二

聖人何以知人性之皆善。以己之性推之也。己之性既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第無有開之者耳。使己之性不善。則不能覺。己能覺。則己之性善。己與人同此性。則人之性亦善。故知人性之善也。人之性不能自覺。必待先覺者覺之。是故非性無以施其教。非教無以復其性。

性善解三

性何以善。能知故善。同此男女飲食。嫁娶以爲夫婦。人知之。鳥獸不知之。耕鑿以濟飢渴。人知之。鳥獸不

知之。鳥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此鳥獸之性。所以不善。人縱淫昏無恥。而已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固心知之也。人縱貪饕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鳥獸直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鳥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燧人。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火化之利。人之不善者。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己。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己。知子之當孝乎己。知卑賤之當敬乎己。則知孝弟矣。鳥獸不知孝其父。亦不知子之當孝乎己。不知敬其長。亦不知卑賤之當敬乎己。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故論性善。徒持高妙之說。則不可定。第於男女飲食驗之。性善乃無疑耳。

性善解四

性善之可驗者有三。乍見孺子入井。必有怵惕惻隱之心。一也。臨之以鬼神。振之以雷霆。未有不悔而禱者。二也。利害之際。爭訟喧囂。無不自引於禮義。無不自飾以忠孝友悌。三也。善之言。靈也。性善猶言性靈。惟靈則能通。通則變能變。故習相遠。

性善解五

孟子曰。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此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卽在飲食。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鳥獸。同一飲食。而人能耆味。鳥獸不知耆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

心最靈。乃知耆味好色。知耆味好色。卽能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故禮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悅心悅口。皆性之善。淮南泰族訓云。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大昏之禮。民有飲食之性。故有大饗之誼。有喜樂之性。故有鐘鼓筦弦之音。有悲哀之性。故有衰經哭踊之節。先王之制法。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皆人之所有於性。而聖人之所匠成也。故無其性。不可教訓。有其性。無其養。不能遵道修務。訓云。陰陽之所生。血氣之精。喜而合。怒而鬪。見利而就。辟害而去。其情一也。然爪牙雖利。筋骨雖強。不免制於人者。知不能相通。才力不能相一也。此蓋孔門七十子之遺言。故善言性者。孟子之後。惟淮南子。

知命解上

子夏述孔子之言曰。死生有命。孟子曰。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二說以相反。實相通也。凡死生窮達。屬於天者爲命。不屬於天者則非命。故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莫之言無也。無者。禁戒之詞。謂無使非命而死也。厭於巖牆而死。與桎梏而死。皆爲非命。故曰。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死生有命。正謂不可死於非命。顏子三十二而終。此受於天之命也。不可強者也。雖大賢如顏子。不能改夙爲壽。所謂夙壽不貳。修身以俟是也。若爲牆所厭。則是不自慎。而自折其軀體。非命也。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見呂氏春秋勸學篇。死於畏。猶死於厭。見檀弓顏曾不敢死於畏。卽孟子不立巖牆之下之意也。已可轉移趨辟者也。若顏子三十二而終。則不可轉移趨辟者也。不可轉移趨辟者。命也。是故命宜死而營謀以得生。命宜窮

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舉一概而皆委之於命。是爲不知命。

知命解下

聖人在尊位。君天下。則可造天下之命。君一國。則可造一國之命。故自王侯以至令長。皆有以司人之命。孔子不能得位。則道不行。而天下之命不能造。故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孟子以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與口鼻耳目四體。同指爲命。天下之飢命在稷。天下之溺命在禹。此口鼻耳目之命也。逸居無教。則近禽獸。勞來匡直。命在司徒。此仁義禮智天道之命也。百姓之飢寒困於命。君子造命。使之不飢不寒。皆有以遂其生。百姓之愚不肖困於命。君子造命。使之不愚不肖。皆有以育其德。於是天下之命。自聖人而造。惟聖人不得位。則不特民之生無以遂。卽己之生亦待人而後遂。故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苟得。不妄求。不以爲性也。是知命也。聖人不得位。民之德無以育。而已之德則不必待人而後育。故庸行之謹。庸言之信。率之於性。而不聽之於命也。是知命也。聖人以己之命聽諸天。以天下之命任諸己。故栖栖皇皇。不肯與沮溺。荷蕢。同其辟世。聖人於天道。不謂命也。孔子五十而知天命。知卽知此命也。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君子者。長人者也。能造命則仁矣。故曰。禮仁足以長人。視百姓之飢寒。不能拯之衽席。視百姓之愚不肖。不能開其習俗。付之無可如何。是不知命。不知命。故無以爲君子。易傳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樂天者。保天下。保天下。則溺由己溺。飢

由己飢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矣。如是爲樂天。卽如是爲知命。第以守窮任運爲知命。非孔子之所云知命也。

格物解一

格物者何。絜矩也。格之言來也。物者對乎己之稱也。易傳云。遂知來物。物何以來。以知來也。來何以知。神也。何爲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也。何爲通。反乎己以求之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足以格人之所惡。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則足以格人之所好。爲民父母。不過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用之於家。則家齊。用之於國。則國治。用之於天下。則天下平。物格則知所好惡。誠意者。誠此好惡也。故曰。如好好色。如惡惡臭。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能格物以致知也。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不能格物以致知也。故格物者。絜矩也。絜矩者。恕也。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不能格物。則所藏乎身不恕矣。

格物解二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於己之有夫婦也。因而知人亦欲有夫婦。於己之有飲食也。因而知人亦欲有飲食。安飽先以及父兄。因而及妻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於是與人相接也。以我之所欲。所惡。推之於彼。彼亦必以彼之所欲。所惡。推之於我。各行其恕。自相讓而不相爭。相愛而不相害。平天下。所以在絜矩之道也。孟子稱公劉好貨。太王好色。與百姓同之。使有積倉而無怨曠。此伏羲神農。黃帝

堯舜以來。修己安天下之大道。若必屏妃妾。減服食。而於百姓之飢寒。世離。漠不關心。是克伐怨欲不行。苦心潔身之士。孔子所謂難而非仁者也。絕己之欲。不能通天下之志。物不可格矣。

格物解三

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格物不外乎欲己與人同此性。卽同此欲。舍欲則不可以感通乎人。惟本乎欲。以爲感通之具。而欲乃可窒。人有玉而吾愛之。欲也。若推夫人之愛玉。亦如己之愛玉。則攘奪之心息矣。能推則欲由欲寡。不能推斯欲由欲多。不知格物之學。不能相推。而徒曰過其欲。且以教人曰遏其欲。天下之欲可遏乎哉。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矩卽絜矩之矩。以心所欲爲矩法。而從之不踰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也。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也。所惡於前。不以先後也。所惡於後。不以從前也。所惡於右。不以交於左也。所惡於左。不以交於右也。向也求於子臣弟友。而反求未能者。未能從心所欲。不踰矩也。從心所欲。不踰矩。格物之學也。

一以貫之解

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孔子告顏淵曰。克己復禮爲仁。惟克己。斯能舍己。人惟自據其所學。不復知有人之善。故不獨邇言之不察。雖明

知其善而必相持而不相下。荀子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後世九流二氏之說。漢魏南北經師門戶之爭。宋元明朱陸陽明之學。其始緣於不恕。不能舍己克己。善與人同。終遂自小其道。近於異端。使明於聖人一貫之指。何以至此。今夫學術異端則害道。政事異端則害治。意見異端則害天下國家。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卽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函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豈舍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貫者。通也。所爲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易傳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何思何慮。言何爲乎思。何爲乎慮也。以途旣殊。則慮不可不百。慮百則不執一也。何晏引此解一以貫之。而倒其文。以爲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申之曰。知其元。則衆善舉矣。韓伯康注易曰。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莊子引記曰。通其一而萬事畢。此何晏。韓康所出也。夫通於一而萬事畢。是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貫則不執矣。執則不貫矣。執一則其道窮矣。一以貫之。則能通天

下之志矣。同人于野。利君子貞。一以貫之之謂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執一之謂也。以執爲貫。是以烏喙爲嘉蔬。認鵠鷄爲鸞鷟焉矣。已。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吾一以貫之。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通於人。未通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如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蔽於一曲。雖兼陳萬物而縣衡無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故非之。自何晏韓康蔽於莊老。誤以何思何慮爲不思不慮。而一貫之義。遂戾謬不可以訓。非思慮不能貫。但多學而識不能一以貫之者。正由不思不慮也。多識於己而又思以通之於人。此忠恕也。此一貫之學也。

攻乎異端解上

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談者以指楊墨佛老。於是爲程朱之學者。指陸氏爲異端。而王陽明之徒。又指程朱爲異端。此二字遂不啻洪水猛獸。亂臣賊子。正不必然。攻猶摩也。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靡卽摩。摩卽攻。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他者異也。攻者磴切磨錯之也。已者止也。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戾其害者。豈孔子之教也。異端猶云兩端。攻而靡之。以用其中而已。漢賢

良策問云。或曰。良玉不琢。又云。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然則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貽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己者。通稱爲異端。至晉世猶然也。韓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此卽發明論語之義。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執持不能通。則悖。悖則害矣。有以攻治之。所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謂使不相悖也。彼此禮切磨錯。使紊亂害於道者。悉順而和焉。故爲序。序者時也。一人冬夏俱裘。悖矣。一人冬夏俱葛。悖矣。一人冬夏不裘不葛。而俱以袷。亦悖矣。所以悖者。失其序也。互相攻錯。令裘屬之冬。葛屬之夏。袷屬之春秋。則皆不失其序。而害止矣。大學斷斷兮。無他技。鄭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經文自發明云。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有容而若己有。則善與人同。故能保子孫黎民而爲利。媚疾不通。則執己之一端。不能容人。故不能保子孫黎民。而至於殆。殆卽害也。害止則利也。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有以摩之而不異。相觀而善之。謂摩人異於己。亦必己異於人。互有是非。則相觀而各歸於善。是以我之善觀彼。以摩彼之不善。亦以彼之善觀我。以摩我之不善也。故任昉撰王儉集序云。攻乎異端。歸之正義。義者宜也。歸之於宜。何異之有。漢范升以費氏易。左氏春秋。爲異端而排之。陳欽稱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此又以斥左氏爲異家。異家卽異端。惟賈逵通五經之說。奏曰。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邱。尙書有歐陽。復立大小夏侯。三傳之異。亦猶是也。荀子曰。聖人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中縣衡。則有以序之。此損益所以隨時也。袁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鄭

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互起。康成依方辯對。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嗟服。蓋以儒者執一不能通。故各爲一端以難之。康成本通儒。不執一。故依方辯對。謂於衆異之中。衷之以道也。如賈鄭之學。可謂能攻乎異端矣。易曰。乘其墉。弗克。句。攻吉。傳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以困而反。則釋攻字。有未善。則困反己而歸於法。卽攻也。斯害也已。故攻吉也。

攻乎異端解下

然則孟子距楊墨。非乎。孟子於楊墨。辭而闕之。楊子爲我。執於爲我也。墨子兼愛。執於兼愛也。執一卽爲異端。孟子恐其不明也。而舉一執中之子莫。然則凡執一者。皆能賊道。不必楊墨也。楊子惟知爲我。而不知兼愛。墨子惟知兼愛。而不知爲我。子莫但知執中。而不知有當爲我當兼愛之事。楊則冬夏皆葛也。墨則冬夏皆裘也。子莫則冬夏皆袷也。趨時者。裘葛袷皆藏之於篋。各依時而用之。卽聖人一貫之道也。使楊思兼愛之說不可廢。墨思爲我之說不可廢。則恕矣。則不執一矣。聖人之道。貫乎爲我兼愛執中者也。善與人同。同則不異矣。曾子居武城。寇至則去。寇退則反。顏子居陋巷。不改其樂。而不同於楊子之爲我者。不執一也。禹治水。勞身焦思。過門不入。而不同於墨子之兼愛者。不執一也。故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惟易地皆然。則不執一。然則孟子之距楊也。距其執於爲我也。其距墨也。距其執於兼愛也。距其執。欲其不執也。執則爲楊墨。不執則爲禹稷顏曾。孟子學禹稷顏曾者也。則亦以楊墨子莫之道。攻而靡之。以合於權而已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太史公曰。人道經緯萬端。規

矩無所不貫。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解

古者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士大夫。荀子王制篇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於君子孚於小人爲利君子能孚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驅而之善必先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天下不能皆爲君子則舍利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是故利在己雖義亦利也利在天下卽利卽義也孔子言此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

殺身成仁解

孔子謂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解者引比干之諫夷齊之餓固矣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爲民禦大災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卽是殺身成仁苟自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竅氣不塞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卽是不能成仁則爲求生以害仁也管仲不死而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是成仁不必殺身夫聖

賢之死不死。審乎仁不仁。非謂仁必死也。非謂死則仁也。

使無訟解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大學引之而申言云。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鄭康成解情爲實。謂使誠其意。不敢訟。此說也。吾疑焉。虛誕無實之辭。不敢訟。然則不虛誕則敢訟矣。何得爲無訟。且使民畏懼之不敢訟。亦非真無訟也。又何以爲知本。夫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知修身則知本矣。然而修身在正心。誠意。致知。致知在格物。格物者。旁通情也。情與情相通。則自不爭。所以使無訟者。在此而已。聽訟者以法。法愈密而爭愈起。理愈明而訟愈煩。吾猶人也。謂理不足持也。法不足恃也。旁通以情。此格物之要也。修身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格物爲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本。故兩言此。謂知本。忿懣恐懼。好樂憂患。情也。不得其正者。不能格物也。不能通情也。能格物則能近取譬矣。親愛賤惡。畏敬哀矜。敖惰。亦情也。而譬焉。則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矣。而物格矣。所藏乎身。既恕則身修。因而喻諸人。則絜矩之道。行於天下。天下之人。皆能絜矩。皆能恕。尙何訟之有。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則不能恕。不能絜矩。是謂拂人之性。性拂而情不通。物不格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在家無怨。在邦無怨。無怨則不爭。不爭則無訟。情通於家。則家齊。情通於國。則國治。情通於天下。則天下歸仁。而天下平。大學特指出情字。性字。以爲格物之目。而於絜矩之道。暢言之。易傳曰。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又曰。利貞者。性情也。保合太和。則無訟。而歸其本於性情。夫人皆

相見以情而已。獨無情。志乃畏矣。民自畏其無情。則天下皆情矣。天下皆情。自不得獨以無情之辭盡。不得也。非不敢也。孔子使無訟之言。余見引之者五。賈誼之疏。大戴禮察篇所錄也。文學對大夫之論。鹽鐵論對以斥杜周王溫舒之用刑法。史記酷吏傳序所祖也。賈誼謂慶賞刑罰無私如天地。惟禮能絕惡於未萌。王符潛夫論云。上聖不務治民事。而務治民心。引必使無訟之文。而解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心。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厚其情而明恕也。恕則克己。克己則復禮。克己復禮。則天下歸仁。民志畏則有恥。有恥且格。格即格物也。上格物以化其下。天下之人亦皆格焉。格則各以情通而無訟。而天下平。

讀易章編三絕解

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門人問曰。孔子天縱之聖。何至於易而不能解。章編至於三絕。是困而知之矣。吾子學易有年。請解其義。余解之曰。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非不能解也。正是解得其參伍錯綜之故。讀至此卦此爻。知其與彼卦彼爻相比例引申。遂檢彼以審之。由此及彼。又由彼及彼。千脈萬絡。一氣貫通。前後互推。端委迭見。所以章編至於三絕。即此章編三絕一語。可悟易辭之參伍錯綜。孔子讀易如此。後人學易無不當如此。非如此不足以知易也。若云一見不解。讀至千百度。至於章編三絕乃解。失之矣。

雕菰集卷十

說聚

易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此聖人治世之大法也。上古之世。人道未定。不特人與人相雜。亦且人與禽獸相雜。人以禽獸爲食。禽獸亦以人爲食。男女無別。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長幼之序。無尊卑貴賤之等。人之行同於禽獸。伏羲氏思有以聚之。而先定人道。使男女有別。各嫁娶以爲夫婦。乃有家。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乃有類。類者父子相繼續也。由一本而九族各以其類聚。互相爲婚姻。於是由一族以及千百族。人乃與人聚。而不爲禽獸所害。聚則爭。因立君長以統治之。乃有國。國之所聚。與家之所聚。相經緯焉。父子有親而親親有殺。君臣有義而尊賢有等。有等殺而羣乃分。有所分而聚乃可治。五穀之雜於草木也。猶人之雜於禽獸也。神農氏辨而聚之。不特穀與穀聚。而穀之中爲麥爲粱爲黍爲稷爲稻爲麻爲菽。亦各以類而聚。推之於果於蔬。無不使以類聚。其百穀果蔬之外。又辨其性之所宜。或用爲藥以治疾。或用爲器以利用。於禽獸之中。辨其爲六畜。雞豚狗彘。可以養老。服牛乘馬。可以致遠。亦各蕃其種而聚焉。伏羲氏盡人之性。神農氏盡物之性。治世之法。兩聖人盡之。儒者稱三皇。或配以燧人。或配以女媧。余謂伏羲神農兩聖人。未有能配之者也。

說方上